

连云港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连科〔2025〕26号

市科技局关于举办 2025 年连云港 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

各县、区科技局，徐圩新区经发局，高新区科经局，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推进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使连云港加快成为发展新质生产力的重要阵地。经研究决定，2025 年继续举办连云港创新创业大赛（以下简称“大赛”）。现将《2025 年连云港创新创业大赛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印发你们，并就做好大赛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1. 本次大赛是第十四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和第十三届“创业江苏”科技创业大赛的重要组成部分，请各单位务必高度重视。

对符合省赛条件的优质参赛项目，大赛组委会办公室将同时推荐其参加第十三届“创业江苏”科技创业大赛（以省赛时间为准）。大赛将举办初赛和决赛，各单位要按照《方案》明确的具体工作要求和时间进度安排，认真抓好各项任务落实，确保辖区内赛事组织工作如期完成。

2. 各县区科技局（经发局、科经局）、协办单位牵头负责大赛组织工作，加大大赛的宣传以及做好参赛项目的组织、筛选和推荐工作。各单位要认真组织辖区内符合条件的团队和企业参赛。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众创空间等科技创新创业载体要积极组织企业和团队报名参赛。

3. 各单位要按照《方案》要求，结合往年工作情况，制定地方支持政策，重点为参赛的优质项目提供科技园区落地孵化、创业辅导、投融资对接等扶持措施。各地要加强与地方新闻媒体合作，加大赛事宣传力度，引导全社会对大众创新创业关注和支持，形成政府鼓励创新创业、社会支持创新创业、大众积极创新创业的良好氛围。加大对参赛项目数据统计及分析，跟踪发展动态，了解创业需求，做好深层次创业服务。

4. 各单位要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格执行省、市有关党风廉政建设规定，把党风廉政建设和创业大赛组织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切实加强廉政风险防控。大赛期间，积极主动做好赛事服务工作，进一步提高服务质量和办赛效率。

5. 联系方式

市大赛组委会办公室	范强贤	0518-85156505
市科技局高新处	杨 笑	0518-85808245
东海县科技局	韩晓明	0518-87776762
灌云县科技局	宋 丽	18552220118
灌南县科技局	宋金虎	13675251690
赣榆区科技局	卢 磊	0518-86212191
海州区科技局	刘璐璐	0518-85215655
连云区科技局	万帮玉	18551891889
开发区科技局	胡 媛	0518-80218896
徐圩新区经发局	杨沁泉	15351867857

大赛 QQ 群：612278128 投诉电话：0518-85801068

地 址：花果山大道 17 号科技创业城 3 号楼 801 室

附件：2025 年连云港创新创业大赛实施方案

连云港市科学技术局

2025 年 5 月 27 日

附件

2025 年连云港创新创业大赛实施方案

一、大赛主题

因创而聚，向新同行

二、组织机构

（一）主办单位

连云港市科学技术局

中共连云港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协办单位

中共连云港市委宣传部

连云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连云港市教育局

连云港市财政局

连云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连云港市农业农村局

连云港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共青团连云港市委

连云港市科学技术协会

连云港市工商业联合会

（三）承办单位

连云港市科技创业服务中心

连云港市生产力促进中心

江苏海洋大学国家大学科技园

(四) 支持单位

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盛世聚鑫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金桥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连云港金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智融私募基金管理(南京)有限公司

县区、功能板块科技局(经发局)

国家、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驻连各高校、科研院所、产业镇长团

三、参赛条件

大赛分企业组和团队组,设大学生专项赛、海洋产业专项赛。曾在往届连云港创新创业大赛决赛(含大学生专项赛、海洋产业专项赛)、“创业江苏”科技创业大赛总决赛、中国创新创业大赛总决赛或行业总决赛获奖(优秀奖除外)的团队和企业不参加本届大赛。

(一) 企业组参赛条件

1. 企业具有创新能力和高成长潜力,拥有知识产权且无产权纠纷,主要从事高新技术产品研发、制造、服务等业务。
2. 企业经营规范、社会信誉良好、无不良记录,且为非上

市企业。

3. 企业组分初创企业组和成长企业组。工商注册日期在 2024 年 1 月 1 日（含）之后的企业可参加初创企业组比赛，其他企业参加成长企业组比赛。

4. 企业 2024 年营业收入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企业工商注册地址在连云港市内。

（二）团队组参赛条件

1. 参赛项目在报名截止前尚未在连云港注册成立企业、拥有科技创新成果和创业计划的团队。

2. 团队核心成员不少于 3 人。

3. 计划赛后 6 个月内在我市注册成立企业。

4. 参赛项目的产品、技术等归属参赛团队，相关知识产权属人为团队核心成员，或团队核心成员通过受让、受赠等方式获得上述知识产权的所有权，与其他单位或个人无产权纠纷。团队核心成员无个人不良信用记录。

（三）大学生专项参赛条件

1. 团队主要核心成员为国内外在校大学生及应届毕业生。

2. 核心团队核心成员不少于 3 人（指导老师不计入团队成员）。

3. 以教师或博士生为主的参赛团队报名参赛计入团队组，不计入大学生团队组。

4. 在注册和填报参赛信息时，须以“XX 大学（学院）XX 团队”为名称以示区分。

（四）海洋产业专项参赛条件

1. 聚焦海洋产业方向，具体包括但不限于海洋生物医药、海洋新材料、海洋环保、海洋装备、海洋信息技术、海洋能源等领域。

2. 企业项目具有创新能力和高成长潜力，拥有知识产权且无产权纠纷，主要从事高新技术产品研发、制造、服务等业务。企业 2024 年营业收入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企业工商注册地址在连云港市内。经营规范、社会信誉良好、无不良记录，且为非上市企业。

3. 团队项目在报名截止前尚未在连云港市内注册成立企业、拥有科技创新成果和创业计划的团队（如海外留学回国创业团队、进入创业实施阶段的优秀科技团队、大学生创业团队等）。核心团队成員不少于 3 人，参赛项目的产品、技术等归属参赛团队，相关知识产权权属人为团队核心成员，或团队核心成员通过受让、受赠等方式获得上述知识产权的所有权，与其他单位或个人无产权纠纷。团队核心成员无个人不良信用记录。

4. 在注册和填报参赛信息时，须在参赛项目名称后以“海洋产业专项赛”为备注以示区分。

四、赛事安排

（一）报名参赛

自评符合参赛条件的团队和企业可登录“创业江苏”科技创业大赛官网（网址：www.jscyds.cn）统一注册报名。报名项目分

别按照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生物医药和新能源/新能源汽车/节能环保等 5 个领域进行分组，提交完整报名材料，并对所填信息的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

报名截止时间：2025 年 6 月 15 日 24 时

大赛与第十四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第十三届“创业江苏”科技创业大赛衔接，6 月 15 日前完成报名的团队与企业，大赛组委会办公室将同时推荐其参加第十三届“创业江苏”科技创业大赛。

各县区科技局（经发局）负责组织报名，指导参赛选手按要求完整、准确、真实地填报信息表，并收齐参赛项目信息表和佐证材料（一式两份）报送到大赛组委会办公室。

（二）资格确认

报名截止后，由各县区科技局（经发局）对参赛项目材料进行形式审核，审核完后报送大赛组委会办公室，大赛组委会办公室对参赛项目进行资格确认。

（三）初赛

由大赛组委会办公室按照组别进行会议评审，择优推荐晋级市决赛、省行业赛，决赛入围名单在市科技局网站公布，并按照省大赛组委会分配名额、经专家尽职调查后择优推荐进入第十三届“创业江苏”科技创业大赛行业赛。

（四）尽职调查

各县区科技局按照大赛组委会办公室要求对决赛入围项目

进行现场调查及参赛确认。

（五）决赛

决赛采取现场展示与答辩方式进行比赛。选手抽签决定参赛顺序，评委根据项目展示与答辩情况进行打分，取平均分作为决赛最终成绩，决赛现场公布成绩并颁奖。

五、评选规则

依据中国创新创业大赛组委会制定的统一评审规则及评选标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竞争择优原则，围绕技术和产品创新、市场前景和竞争、企业及管理团队、财务及融资等方面对参赛项目进行评选。

六、工作要求

（一）做好参赛报名组织工作

各县区科技局按照大赛时间节点，牵头组织辖区内符合条件的团队和企业报名、推荐工作并做好大赛组织、宣传及路演等事宜；各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众创空间等创新创业载体应积极配合协助做好在孵企业和团队的参赛工作。

各县区组织有效报名项目的基础指标分配如下：高新区不低于 25 个，海州区、开发区不低于 20 个，东海县、灌云县、灌南县、赣榆区不低于 15 个，连云区、徐圩新区不低于 10 个。其中省级高新区组织有效报名项目不低于 8 个；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组织有效报名项目不低于 5 个，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省级以上备案众创空间组织有效报名项目不低于 2 个，市各部门、各高

校、科研院所组织项目不限名额。对积极组织参赛的县区科技局、高校、园区载体，大赛组委会办公室将颁发优秀组织单位奖。

（二）做好参赛项目资格确认工作

报名截止后，各县区要根据大赛要求及参赛条件，对辖区内报名参赛的团队和企业上报材料进行严格审查，将参赛项目纸质材料、报名确认汇总表上报大赛组委会办公室，大赛组委会办公室对项目参赛资格进行复审，确定最终参赛名单。

（三）做好大赛地方宣传及配套政策制定工作

各县区要按照市里统一部署，积极配合大赛组委会做好大赛的地方宣传和后续跟踪服务，并制定地方配套支持政策，重点为参赛的优质项目给予地方科技计划支持，提供落地孵化、创业辅导、投融资对接等支持措施。

（四）大赛服务

通过多渠道开展赛事宣传报道；举办创业训练营、辅导培训等活动，提升参赛团队和企业的创新创业能力；常态化开展项目路演、融资贷款等金融对接活动，帮助企业解决资金难题；推荐优质项目与我市各类创新载体进行对接，帮助参赛项目落地发展。

七、支持政策

（一）奖金支持。

决赛设一等奖1名、二等奖3名、三等奖6名、优秀奖10名，获奖金支持和颁发荣誉证书。获奖团队奖金需赛后6个月内

在我市完成工商注册并实际运营方可领取。

大学生专项赛设一等奖2名、二等奖6名、三等奖12名，并获奖金支持，均颁发荣誉证书。

海洋产业专项赛设一等奖1名、二等奖2名、三等奖3名、优秀奖4名，一、二、三等奖获奖金支持并颁发荣誉证书，优秀奖颁发荣誉证书。获奖团队奖金需赛后6个月内在我市完成工商注册并实际运营方可领取。

被大赛组委会推荐晋级国赛、省赛及市外来连参赛的企业和团队，给予参赛补贴（线上路演除外）。

（二）科技文献资源支持

参赛报名资格审核确认通过的团队和企业奖励连云港知识服务卡。

（三）科技创新券支持

参赛企业符合创新券申领条件的给予创新券支持。

（四）创新创业支持

支持获奖的参赛团队入驻省级以上众创空间，给予其免费工位。大赛后注册为企业的，优先入驻省级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给予相应租金减免等扶持政策。鼓励参赛团队所在县区提供类似扶持政策，支持其就地孵化。鼓励大学生团队所属高校将参加大赛活动列入学校第二课堂学分（PU分）。

（五）科技金融支持

对有融资需求的参赛项目，市县区科技风险补偿资金择优提

供支持，大赛合作银行择优给予贷款支持，大赛合作创投机构择优纳入支持序列进行考察，给予创投资本支持。

（六）科技和人才计划支持

对获优秀奖以上的企业（含6个月内在市区注册成立企业的团队），择优推荐申报各级科技和人才计划项目。国赛、省赛获奖项目符合科技计划立项条件的在下一年度予以支持，市赛获奖项目择优支持。

八、其他事项

1. 为确保大赛公开、公平、公正举办，大赛组委会办公室设立投诉举报电话（0518-85801068），广泛接受社会监督。

2. 参赛团队、企业应承诺无虚报项目、虚构事实、侵犯知识产权等行为并签订承诺书；一旦发现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失实或失信行为，经调查核实后，不论处在大赛何种阶段或赛后，将取消比赛资格、撤销所有奖项及奖励、记入信用档案，并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相关法律责任。

3. 为保证项目质量，主办方保留进一步补充本比赛规程以及对部分奖项空缺或减少的权利。

4. 由于突发事件或其它主办方无法控制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大赛的管理、安全、评审或公正性及其它情况下，主办方有权单方面推迟或取消活动相关环节。

5. 组委会拥有本次活动最终解释权，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连云港市科学技术局办公室

2025年5月27日印发
